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力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所為114年度簡字第75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953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王力行（下稱被告）於準備程序、審理明確表明針對原判決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聲明上訴（本院卷第93頁至第94頁、第153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3項規定，原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論罪法條，即非審理範圍。

二、駁回上訴的理由：

（一）被告提起上訴的理由：我自偵查日起均坦承犯罪，並配合檢調詳細交代犯罪行為及指認，原判決未審酌我自白及配合調查等情狀，量刑顯有過重。宇聖五金有限公司實際未營業，為虛設行號，無營業稅及所得稅，原判決認為我有實際營業行為及獲利，並非正確，而且我與李俊輝是約定「實際退稅」的千分之2.5為報酬，既然未實際營業即無退稅可能，我應該沒有任何犯罪所得才是，原判決關於犯罪所得認定的方法顯有錯誤。

（二）量刑：

- 01 1. 關於一個案件的刑度要如何量處，是法律賦予法院可以自由裁量之事項，在具體個案當中，如果法院在量刑的時候，已經針對刑法第57條所列的各款事由進行考慮，而且
02 由裁量之事項，在具體個案當中，如果法院在量刑的時候，已經針對刑法第57條所列的各款事由進行考慮，而且
03 結果並沒有違反法律所規定的刑度上下限，也沒有明顯濫用裁量權的情況，就不可以任意說這樣的量刑結果是違法的。
04 結果並沒有違反法律所規定的刑度上下限，也沒有明顯濫用裁量權的情況，就不可以任意說這樣的量刑結果是違法的。
05 結果並沒有違反法律所規定的刑度上下限，也沒有明顯濫用裁量權的情況，就不可以任意說這樣的量刑結果是違法的。
06 結果並沒有違反法律所規定的刑度上下限，也沒有明顯濫用裁量權的情況，就不可以任意說這樣的量刑結果是違法的。
07 2. 原判決審酌被告的犯罪動機、手段、造成的損害，並考量
08 被告的素行、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
09 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3月（共5罪），並諭知以新
10 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為各罪易科罰金的折算標
11 準，詳細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的情形，也有具體交代量刑
12 理由。
13 3. 定其應執行部分則再說明依據刑法第51條「限制加重」原
14 則，綜合評價各罪罪質、整體不法內涵，而定其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10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為易科罰金的折算
16 標準，原判決並未明顯背離罪責相當原則。
17 4. 原判決確實將被告坦承犯行的態度納入考慮，又被告配合
18 調查一事清楚顯示在偵查卷內，原判決應該也已經明確審
19 酌，被告主張原判決漏未審酌及請求再判輕一點，並無道
20 理。

21 （三）犯罪所得：

- 22 1. 被告違反稅捐稽徵法的部分，所犯罪名為幫助逃漏稅捐
23 罪，主要事實是透過虛開發票的方式，幫助鑫良金屬有限
24 公司逃漏稅捐，判斷是否發生逃漏稅捐結果及範圍，主體
25 應該是鑫良金屬有限公司，縱使宇聖五金有限公司（即開
26 立發票的營業人）實際未營業，屬於虛設行號，也不會影
27 響鑫良金屬有限公司逃漏稅捐的認定結果。
28 2. 被告於原審訊問時明確供稱：我幫助鑫良金屬有限公司逃
29 漏稅捐的報酬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的2.5%等語，而證人李俊
30 輝（即鑫良金屬有限公司負責人）於偵訊確實提及2.5%的
31 報酬，原判決以該數額為基礎，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未

01 扣案犯罪所得32萬1,472元，並無違誤。至於被告於審理
02 階段改稱自己無犯罪所得，缺乏可以採信的實質證據，也
03 與卷內事證不符，更何況被告提起上訴的第1份理由書內
04 容，並非主張自己沒有任何犯罪所得，如此反覆而缺乏依
05 據的陳述，不足以作有利於被告的認定。

06 （四）綜合以上的說明，被告不服原判決量刑及未扣案犯罪所得
07 的沒收、追徵範圍而提起本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10 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勳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陳冠穎到
12 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15 法官 梁茵茵
16 法官 陳柏榮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童泊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